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委组织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文件

嵩财农〔2024〕4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委组织部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拨付 2024 年度第一批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的通知

嵩阳街道、小街镇，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188 号）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批复》（嵩政复〔2024〕8 号）文件要

求，现将嵩明县 2024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 1380 万元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 1），其中 1300.6 万元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出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41 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放贷款贴息支出列入“2130507-贷款奖补和贴息”、32 万元“雨露计划”学生补助支出列入“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6.4 万元项目管理费支出列入“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嵩明县小街镇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1.牛足村委会人畜饮水提升工程：①牛足村小组取水口建设 20m³沉淀池一个，架设管道 1000m，②山口村小组架设自来水管 4500 米，③胜足村小组建设 20m³沉淀池一个，架设自来水管 5000m，④山冲村小组建设 20m³沉淀池一个，架设自来水管 1500m，⑤柏枝箐小组建设 20m³沉淀池一个，架设自来水管 3000m。4 个沉淀池预计建设资金 16 万，架设管道 15000m 预计建设资金 37.5 万，预计总投资 53.5 万。2.福海村委会农田灌溉补水工程：改建兴村下段灌溉沟渠约 1000m，净宽 2 m，灌溉沟渠开挖 1500m³，新建毛石挡土墙 2400m³，新建抽水房约 30 m²，100m³灌溉水池一座，抽水泵 2 台，预计总投资 108.3 万元。3.五条沟村和美村庄建设工程：①农田灌溉补水工程，预计投资 240 万元；②农产品分拣中心，晾晒场建设，预计投资 230

万元；③村内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预计投资 160 万元；④美丽村庄建设工程，打造庭院经济、美丽庭院，预计投资 160 万元；⑤优化村内公共设施。预计投资 80 万元。预计总投资 870 万元。项目概算总投资 1031.8 万元，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0.6 万元，其他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安排 11.2 万元，业主投入 270 万元，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147 人。

（二）嵩阳街道新春邑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1.财政衔接资金建设内容：农产品分拣车间建设，①钢结构厂房 2640 m²，概算投资 160 万元；②场地硬化 4706 m²，概算投资 60 万元；③土方回填 1648 m³，概算投资 10 万元；④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300 m²，概算投资 26 万元；蔬菜储存冷库 1440 m²，概算投资 200 万元；抽真空设备 1 套，概算投资 50 万元。资金预算 506 万元。2.自筹及其它资金建设内容①土地报批费用，概算 50 万元。②有机蔬菜种植 1500 亩（建设育苗大棚 50 亩、土地整理、管网建设），③附属设施建设，概算投资 54 万元，其中：办公区域用房（砖混）200 m²，概算投资 30 万元；围墙建设 480m，概算投资 24 万元。自筹及其它资金投入 610 万元。项目概算总投资 1116 万元，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0 万元，其他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安排 150 万元，业主投入 616 万元（由社区自筹和引入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38 人。

（三）嵩阳街道大营居委会民族特色美食街区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1.财政衔接资金建设内容：新建商业街，整体打造集特色餐饮、民族美食、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民族特色美食街区。项目建设规划占地约 9142.81 m²（13.71 亩），由新建商业街、道路建设等部分组成。新建建筑面积：3028.20 m²；建筑高度 12m；新中式风格，概算投资 650 万元。2.自筹及其它资金建设内容①拆除西北侧两栋一层砖房（建筑面积约 345.25 m²），后期打造停车场。②辅助工程：雨污管网、道路、停车场等。以上部分由社区自筹 69.06 万元。项目概算总投资 719.06 万元，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其他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安排 200 万元，业主投入 319.06 万元，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43 人。

（四）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放贷款贴息

项目实施内容：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嵩明县 2021-2023 年累计发放存量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 237 户，放贷金额 1082.5 万元，2024 年计划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待市级下达确定。预计需要贴息资金 55 万元，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1 万元，其他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安排 14 万元，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1200 人。

（五）2024 年“雨露计划”学生补助

项目实施内容：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 2500 元），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

教育的补助标准为 4000 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 2000 元），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 3000 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 1500 元）。2024 年嵩明县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职业教育补助春、秋两季预计补助 160 人 35 万元，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 万元，其他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安排 3 万元。

（六）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文件精神，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 1%、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 3% 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2024 年下达嵩明县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60 万元，其中：民族宗教部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80 万元，县委组织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350 万元，乡村振兴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830 万元，经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从“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30 万元中，按照 0.771% 比例提取 6.4 万元用于“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支出，以上“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领导，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按照县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填报《嵩明县2024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附件2)，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实施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号)(附件3)相关参考模板和项目台账资料清单，及时收集、整理和完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做到一项目一台账，确保项目完工后通过县级验收和绩效评价检查。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农〔2022〕23号)、《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农〔2023〕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

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完善前期准备和设计，强化用地保障，规范招投标管理，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于2024年度建设完成。简化报账流程，根据序时进度目标要求按月完成资金支出进度，年度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100%，结转结余资金为零，如出现结余结转资金，将按有关规定收回，上报县人民政府重新安排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按中标合同约定上缴质量保证金。

（四）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根据《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办〔2020〕43号）文件要求，镇（街道）是本区域内财政衔接资金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加强对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监督；建立运营管护方案，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运营管护模式，避免项目资产闲置，保障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可持续发展，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附件：1.嵩明县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2.嵩明县 2024 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

3.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23 日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

附件：1.嵩明县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算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安排财政资金(万元)	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安排其他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业主投入(万元)	备注
1	嵩明县小街镇宜和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项目	牛足村委会、福海村委会、五条沟村委会		一、牛足村委会人畜饮水提升工程：1.牛足村小组取水口建设20m³沉淀池一个，架设管道1000m。2.山口村小组架设自来水管道4500米。3.胜足村小组建设20m³沉淀池一个，架设自来水管道5000m。4.山冲村小组建设20m³沉淀池一个，架设自来水管道1500m。5.柏枝箐小组建设20m³沉淀池一个，架设自来水管3000m，项目汇总建设4个沉淀池预计建设资金16万，架设管道15000m预计建设资金37.5万，预计总投资53.5万。 二、福海村委会农田灌溉补水工程：改建兴村下段灌溉沟渠约1000m，净宽2m，灌溉沟渠开挖1500m³，新建毛石挡土墙2400m³，新建抽水房约30㎡，100m³灌溉水池一座，抽水泵2台，预计总投资108.3万元。 三、五条沟村和美村庄建设工程：1.农田灌溉补水工程，预计投资240万元；2.农产品分拣中心、晾晒场建设，预计投资230万元；3.村内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预计投资160万元；4.美丽村庄建设工程，打造庭院经济、美丽庭院，预计投资160万元；5.优化村内公共设施。预计投资80万元。预计总投资870万元。	1031.8	761.8	750.6	11.2	270	其中750.6万元从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安排，11.2万元待后续资金文件下达后再做安排

2	嵩阳街道新泰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新泰社区	一、财政衔接资金建设内容 1.农产品分拣车间建设,①钢结构厂房 2640 m²,概算投资 160 万元;②场地硬化 4706 m²,概算投资 60 万元; ③土方回填 1648 m³,概算投资 10 万元;④钢筋混泥土挡土墙 300 m³,概算投资 26 万元;蔬菜储存冷库 1440 m³,概算投资 200 万元;抽真空设备 1 套,概算投资 50 万元。 二、自筹及其它资金建设内容 1.土地报批费用,概算 50 万元。 2.有机蔬菜种植 1500 亩(建设育苗大棚 50 亩、土地整理、管网建设),资金预算 506 万元。 3.附属设施建设,概算投资 54 万元。办公区域用房(砖混) 200 m²,概算投资 30 万元;围墙建设 480m,概算投资 24 万元。三、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1116 万元,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0 万元,其他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安排 150 万元,业主投入 616 万元(由社区自筹和引入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38 人。	1116	500	350	150	616	其中 350 万元从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安排,150 万元待后续资金文件下达后再做安排
3	嵩阳街道民族特色街区建设项目	嵩明县嵩阳街道大营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大营村	嵩阳街道大营社区民族特色美食街区建设项目: 一、财政衔接资金建设内容 新建商业街,整体打造集特色餐饮、民族美食、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民族特色美食街区。项目建设规划占地约 9142.81 m² (13.71 亩)。由新建商业街、道路建设等部分组成,新建建筑面积: 3028.20 m²;建筑高度 12m;新中式风格,概算投资 650 万元。 二、自筹及其它资金建设内容 1.拆除西北侧两栋一层砖房(建筑面积约 345.25 m²),后期打造停车场。 2.辅助工程:雨污管网、道路、停车场等。 以上部分由社区自筹 69.06 万元。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719.06 万元,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其他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安排 200 万元,业主投入 319.06 万元,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43 人。	719.06	400	200	200	319.06	其中 200 万元从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安排,200 万元待后续资金文件下达后再做安排(民宗)

4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嵩明县	项目实施内容:截至2023年10月25日,嵩明县2021-2023年累计发放存量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237户,放贷金额1082.5万元,2024年计划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待市财政下达确定,预计需要贴息资金55万元,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200人	55	55	41	14	其中41万元从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安排,14万元待后续资金文件下达后再做安排
5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雨露计划”学生补助	嵩明县	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2500元),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4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2000元),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1500元),2024年嵩明县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职业教育补助、秋两季预计补助160人35万元。	35	35	32	3	其中32万元从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安排,3万元待后续资金文件下达后再做安排
6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各镇(街道)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文件精神,中央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1%、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嵩明县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60万元,其中,乡村振兴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830万元,经县乡村振兴局研究,计划按0.77%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6.40万元,计划用于县绩效绩效评价和三镇两街项目管理费,项目规划、监理费,不得用于餐费列支。	6.4	6.4	6.4		从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安排
合计					2963.26	1758.2	1380	378.2	1205.06